

# 塑料酒瓶从天而降,孩子被砸伤

秀舟/文

“这都第三次了,以前还好没出什么事,这次居然扔了那么大一个瓶子,还砸伤我家小孩!”近日,在秀洲法院巡回法庭,一当事人非常气愤地和法官说道。

今年6月的一个傍晚,从嘉兴市经开区某居民住宅楼15楼“飞出”了一个塑料酒瓶,正巧砸到了4楼在自家厨房外面露台玩耍的小向,小向父母发现后立即找到15楼的住户,但是对方始终拒不承认瓶子是从他家扔出去的,双方情绪激动、争执不下,最终小向父母选择了报警。第二天,11岁的小向被带到医院进行检查,经诊断,这起事故导致小向左肩锁关节半脱位。

之后,该小区物业公司做了实验,证明了塑料酒瓶确实是从15楼住户家中抛出的,在确凿的证据面前,15楼的住户终于承认酒瓶确实是自己家的,但是是被风吹走的,跟他可没有关系。双方无法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无奈之下小向父母来到

法院寻求帮助。

小向父母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费以及监护人误工费并且向其公开道歉。庭审初始,双方互相激烈辩论,被告一方主张只愿意赔偿医疗费,其他一分都不愿意承担。庭后,承办法官耐心劝导、释法明理,终于让被告方认识到了错误,知道了这个瓶子无论是风吹下去的还是被扔下去的,都需要承担管理责任。最后,经法官当庭调解,被告向小向一家真诚地赔了礼道了歉,愿意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精神损害费以及误工费,并表示今后窗台不再放东西,希望双方可以做回和谐相处的好邻居并且承担医疗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小向一家也表示接受被告的道歉,以后继续和睦相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一章第八十五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

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以及第八十七条: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本案中,酒瓶放置于窗台位置,极易掉落,即使被风吹下,15楼的房主仍有管理不善的责任,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物品坠落,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作为室内物品的管理者在无法证明自身无过错的情况下,均应对造成的各项损害承担责任。小区中的住户,尤其是高层住户,应妥善保管好自家的物品,防止因各种原因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以“套路贷”手段实施诈骗?这个恶势力犯罪集团获刑!

近日,平湖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一起涉“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平湖法院以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首要分子徐某、朱某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四年,并分别处罚金五万元、四万元;判处集团内其余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到八个月不等,并对其中3人处罚金。

经审理查明,2018年上半年起,被告人徐某、朱某斌为谋取非法利益,开始从事“套路贷”犯罪活动。同年5、6月间,被告人徐某、朱某斌、叶某诚伙同他人经事先商量,成立嘉兴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陆续招揽被告人许某、罗某逸、沈某桥等

人继续从事“套路贷”犯罪活动。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以被告人徐某、朱某斌为首,被告人叶某诚、许某、罗某逸、沈某桥等为其他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假借民间借贷之名,以“上门费”“押金”“GPS费”“介绍费”等名目扣除本金或直接从借款人处收取费用,并诱使借款人签订本金虚高的借款协议,后制造资金走账流水,在借款人还款过程中以超期还款等理由单方面肆意认定违约,并采用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方式迫使借款人归还虚高借款金额,从而实现非法占有借款人财产的目的。该犯罪集团以“套路贷”手段诈骗未成年在校学生

及其他被害人,并采用暴力、威胁手段讨要债务,截至案发,共实施诈骗18起、寻衅滋事4起、非法拘禁2起,涉及被害人20人,非法所得财产共计价值4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多次任意损毁他人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为讨要债务,伙同他人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且具有殴打情节,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根据犯罪事实和情节,平湖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游情天/文

## 租赁合同尚未期满,可以随意解除吗?

2018年4月,小王准备租房子开公司,实地查看张先生的房子后,他觉得很满意,双方立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三年,房租一年一付等事项,并于次日缴纳了第一年房租及定金。

没想到10天后,小王却以房屋内存在漏水、水电不通等问题为由,认为张先生欺诈,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租房合同,退还房租,并返还双倍定金10000元。

经审理,房屋符合使用条件,水电均能接通,被告张先生并未欺诈原告小王,故合同有效,依法驳回原告小王全部诉讼请求。

今年4月,第二年租金缴纳期限已到,小王以尚未缴纳房租且明确表示不再承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押金。

经审理,法官认为合同尚未到期,小王以其未缴纳第二年房租的行为明确表示不再承租,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属于违约在先,不符合法定解除的

条件,不具有解除权,故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现实中,有很多情况都像本案的小王一样没有解除权,认为合同继续履行对自己不利,有的甚至已经违约,为规避违约责任向对方要求解除合同,侵害了守约方的利益,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在此提醒大家,签订合同需谨慎,一旦合同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遵循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非约定或法定事由,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读者问:“如果租来的房子确实存在各种问题,房东又没及时修理,导致租房人利益受损,该怎么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了出租人对租赁物具有维修义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

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出租人的维修范围,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电器老损、管道老化、房屋漏水、墙体开裂等自然造成的损坏,应当由房东负责维修。因租客使用不当的人为损坏,应当由租客自行承担维修义务。

为避免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纷争,双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前,要检查好房屋状况、水电情况、大型家电的使用情况等,可在合同内写明家电购买时间、物品状况、新旧程度。

在签订合同时,要把维修责任人约定清楚,防止日后发生维修问题时互相推诿。合同签完后,双方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能随意违约,不能随意解除合同,否则就会像本案中的小王一样,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童法/文